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3\_80\_8A\_ E7\_95\_9C\_E7\_A6\_BD\_E9\_c36\_325465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 业部令第64号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 法》业经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 予公布,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部长:杜青林二 六年 六月五日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第一 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管理,根据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建立或者确定、监 督管理,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 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管理,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 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。省级人民政府畜 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 护区、基因库的管理,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 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。 第四条 全国畜牧总站承担国家 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具体管理工作。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:(一)场址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 致或相近的区域; (二)场区布局合理,生产区与办公区、 生活区隔离分开。办公区设技术室、资料档案室等。生产区 设置饲养繁育场地、兽医室、隔离舍、畜禽无害化处理、粪 污排放处理等场所,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,防疫条件符合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等有关规定;(三)有与保种 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。主管生产的技术负责人具

备大专以上相关专业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;直接从事保 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,掌握保护畜禽遗传资 源的基本知识和技能;(四)符合种用标准的单品种基础畜 禽数量要求:猪:母猪100头以上,公猪12头以上,三代之内 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牛、马、驴、骆驼:母 畜150头(匹、峰)以上,公畜12头(匹、峰)以上,三代之 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羊:母羊250只以上, 公羊25只以上,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鸡:母鸡300只以上;公鸡不少于30个家系。鸭、鹅:母 禽200只以上;公禽不少于30个家系。兔:母兔300只以上, 公兔60只以上,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犬:母犬30条以上,公犬不少于10条。蜂:60箱以上。抢救 性保护品种及其他品种的基础畜禽数量要求由国家畜禽遗传 资源委员会规定。(五)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饲养、 繁育、免疫等技术规程。 第六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(一)设在畜禽遗传资源的中心产区, 范围界限明确;(二)保护区内应有2个以上保种群,保种 群之间的距离不小于3公里;蜂种保护区具有自然交尾隔离区 ,其中,山区隔离区半径距离不小于12公里,平原隔离区半 径距离不小于16公里; (三)保护区具备一定的群体规模, 单品种资源保护数量不少于保种场群体规模的5倍,所保护的 畜禽品种质量符合品种标准。 第七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基 因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: (一)有固定的场所,所在地及附 近地区无重大疫病发生史; (二)有遗传材料保存库、质量 检测室、技术研究室、资料档案室等;有畜禽遗传材料制作 、保存、检测、运输等设备;具备防疫、防火、防盗、防震

等安全设施;水源、电源、液氮供应充足;(三)有从事遗 传资源保护工作的专职技术人员。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低 于70%;从事畜禽遗传材料制作和检测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 专业技术培训,并取得相应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;(四)保 存单品种遗传材料数量和质量要求: 牛羊单品种冷冻精液保 存3000剂以上,精液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;公畜必须符合 其品种标准,级别为特级,系谱清楚,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 疾病,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牛羊单 品种冷冻胚胎保存200枚以上,胚胎质量为A级;胚胎供体必 须符合其品种标准,系谱清楚,无传染性疾病和遗传疾病; 供体公畜为特级,供体母畜为1级以上,三代之内没有血缘关 系的家系数不少于6个。 其他畜禽冷冻精液、冷冻胚胎以及 其他遗传材料(组织、细胞、基因物质等)的保存数量和质 量根据需要确定。(五)有相应的保种计划和质量管理、出 入库管理、安全管理、消毒防疫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制度,以及遗传材料制作、保存和质量检测技术规程;有完 整系统的技术档案资料. (六)活体保种的基因库应当符合保 种场条件。第三章 建立和确定程序 第八条 建立或者确定畜禽 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,应当符合全国畜禽遗传 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以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要 求。 第九条 从事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内畜禽资源保 护工作,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单位或者个人,可以申报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。 第十条 申请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 人,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 交下列材料:(一)申请表(见附表);(二)符合第二章

规定条件的说明资料; (三)系谱、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 料;(四)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《种畜禽 生产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。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,并 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农业部。 农业部自收到申请材料 后20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,经审查符合条件的,确定为畜禽 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,并予以公告;不符合条 件的,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 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 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必要时可组织现场审验。 第四章 监督管 理 第十二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经公告后 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、地址、性质或者保 护内容;确需变更的,应当按原程序重新申请。 第十三条县 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负责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 、基因库的技术指导工作。 第十四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应 当严格实施保种规划,开展选种选配工作,确保保种群体的 数量和质量,并准确、完整记录畜禽品种的基本信息。 第十 五条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区周边交通要道、重要地段,应当由 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。 第十六条 畜禽 遗传资源基因库应当根据保种计划和工作需要,定期采集、 补充和更新畜禽遗传材料,并对保存的遗传材料进行备份。 第十七条 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场、保护区和基因库,未经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,不得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。 第 十八条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应当在 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全国畜牧总站。工作报告 内容包括:(一)群体规模数量;(二)主要性状的变化情

况; (三)保护与选育的主要工作; (四)财政专项资金使 用情况; (五)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措施和建议。 第十九 条全国畜牧总站负责对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 、基因库的保种工作进行检查。发现保种工作中存在重大问 题的,应当责令限期整改,并及时向农业部提出处理建议。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取消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 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资格:(一)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,情节严重的; (二)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,情节严 重的;(三)擅自变更地址或者保护内容的,或者擅自变更 名称、性质等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; (四)连续两年 不提交工作报告的。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下列用 语的含义: (一)保种场,是指有固定场所、相应技术人员 、设施设备等基本条件,以活体保护为手段,以保护畜禽遗 传资源为目的的单位。(二)保护区,是指国家或地方为保 护特定畜禽遗传资源,在其原产地中心产区划定的特定区域 。(三)基因库,是指在固定区域建立的,有相应人员、设 施等基础条件,以低温生物学方法或活体保护为手段,保护 多个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。基因库保种范围包括活体、组织 、胚胎、精液、卵、体细胞、基因物质等遗传材料。 第二十 二条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、保护区、基因库的基本条件 、建立或者确定程序和管理,参照本办法执行。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